



上海时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RS-R03

认证委托方和 SRS 的权利和义务

认证委托方和 SRS 的权力和义务

	认证委托方	上海时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SRS”)
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自由选择认证机构的权力； 2、有权对 SRS 委派的审核（检查）组和审核（检查）计划提出异议； 3、有权在收到认证决定的 14 天内提出申诉。如果申诉在 14 天后才提交，则必须提供延迟原因并可能被接受或拒绝，在这种情况下原始认证决定仍然有效。 4、有权对 SRS 及 SRS 员工工作能力和服务态度提出意见 5、如符合认证注册条件，有及时获得认证证书的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权每年验证认证委托方的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认证方案的要求。这包括每年至少一次安排审核（审核（检查））员访问现场、现场抽样送检、并基于审核（检查）结论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现场审核（检查）可以是通知或非通知的，定期和/或额外形式的。 2、对于获证组织证书有效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SRS 将在评估资料后决定是否实施现场审核（检查）和认证评价，并取相应的费用。 3、对于在监督审核（检查）和再认证审核（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相关认证方案要求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认证费用的，SRS 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并按国家和公司规定进行公告。 4、有权向认证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监委）公开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

		<p>称、联系方式、认证范围和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的情况。</p>
<p>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时支付约定的认证费用。 2、实施在认证合同中选择的认证标准，并有义务遵守和实施该标准的任何变化以及 SRS 声明的条件和程序。 3、如实填写认证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申请资料。 4、按约定接受并配合 SRS 实施的文件评审、现场审核（检查）、再认证审核（检查）和非例行审核（检查）（包括监督审核（检查）和非通知审核（检查）），允许 SRS 审核（检查）组或国家有关认证监管部门进入任何部分的操作场所（自有和分包），并配合提供内容真实的信息和记录；必要时，对申诉、投诉等调查做出必要的安排。 5、对审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纠正或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接受 SRS 对此进行的跟踪审核（检查）。 6、在认证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的情况下，停止使用广告或任何涉及操作和产品认证状态的描述。在这些情况下，应采取 SRS 认证方案要求的任何行动（例如退还认证证书、有机码等）。 7、根据认证范围和认证方案及 SRS 《认证标志与认证状态声明规则》的要求正确使用与认证结果一致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向认证委托方提供公平和非歧视性的认证服务。 2、在 SRS 网站上提供所能提供认证服务的标准的当前有效版本，并将重大变化通知认证委托方。 3、按照规定的认证程序开展认证活动，通知审核（检查）前将提前发送审核（检查）计划并得到认证委托方的确认，现场审核（检查）后将审核（检查）报告完整的提交给认证委托方。 4、向符合认证方案的委托方发送认证通知，颁发认证证书/证明，符合要求或达不到认证条件的认证委托方书面说明原因。 5、有机产品认证或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获证组织相关认证信息将被录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http://food.cnca.cn，SRS 将在网站上公布有关获证组织的状态和认证查询网址。 6、遵守 SRS 《公正性与保密规则》。机密地保存和管理在认证活动期间获得的所有信息和文件，除

<p>对自己产品，广告材料或出版物的描述，认证委托方或其他方公布在互联网上的信息。</p> <p>8、如认证委托方申请有机产品标准，还应：</p> <p>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出现下列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 SR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2) 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3)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4) 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5)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6) 甲方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7)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9) 销售证的使用、产品核销情况；10) 其他重要信息。	<p>非认证委托方已公开或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应法律要求时除外）。</p> <p>7、自收到认证委托人申诉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p>
---	--

	<p>二、获证后阅读并签署《关于正确宣传有机认证资格的告知书》，遵守《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追溯标签使用规则》</p> <p>三、如希望保持认证，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SRS 提出再认证申请，并接受检查，以免证书到期失效而导致无法进行有机产品的销售。</p>	
--	---	--

注：本文件内所指认证委托方包含获证组织。